

#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 2020 年“三位一体”

## 综合评价招生综合素质测试相关事项的通知

我院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综合素质测试因疫情原因调整至全国高考后进行现场考试。现将考试日程安排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综合素质测试日程安排

1. 测试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2. 测试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

3. 网上自助打印准考证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10:00—7 月 10 日。

注：已通过报名资格初审，并缴费成功的考生，须凭网上报名时注册的登录名和密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院本科招生网：<http://zs.zjcm.edu.cn>，点击进入“三位一体”报名系统，自助打印准考证，按照准考证规定的具体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准时参加考试。

4. 考试科目：按我院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的规定不变。

## 二、考试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凭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缺一不可。

2. 考生不得缺考任何科目的考试，否则综合素质测试成绩视为无效。

3. 考试中，评委有权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考生进入面试考场，不得透露任何个人身份信息，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4. 考生考试曲目以网上报名时填报内容为准。

5. 参加专业考试时，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6. 考生须按照我院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无法准时参加考试的，我院不做时间协调。

7. 凡使用移动U盘和CD光盘伴奏的考试项目（包含演唱、演奏、舞蹈），移动U盘和CD光盘中一律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如遇移动U盘和CD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 三、新冠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浙江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我院将制定相应的防控方案，具体要求另行公布，请考生持续关注我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

#### 四、其他事项

1. 除本公告规定的调整内容外，其他考试相关要求仍以我院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规定为准。

#### 2. 入围考生名单公示和成绩查询

根据考生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各专业（招考方向）招生计划 1:2.5 的比例分别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入围考生名单于 2020 年 7 月下旬在浙江音乐学院官网 <http://www.zjcm.edu.cn> 进行公示，考生可登录浙江音乐学院网上报名系统 <http://www.zs.zjcm.edu.cn> 查询本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 五、联系方式

1. 招生办咨询电话：0571-89808080；邮箱：[zs@zjcm.edu.cn](mailto:zs@zjcm.edu.cn)；  
（注：工作日 8:30—11:30, 13:30—16:30 接受电话咨询）
2. 举报电话：0571-89808200；举报邮箱：[jbx@zjcm.edu.cn](mailto:jbx@zjcm.edu.cn)。
3.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zs.zjcm.edu.cn>。
4.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
5. 邮政编码：310024

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 6 月